

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6日

目 录

一、总则	3
1. 关于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
5. 犹豫期（合同撤消权）	4
二、保障条款	5
6. 保险金额	5
7. 保险费	5
8. 保险责任	5
9. 责任免除	6
10.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11.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8
13. 保险金申请	8
三、其他	9
14. 职业或工种告知及变更	9
15. 宽限期	10
16.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10
17.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11
18. 如实告知义务	11
19.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2
四、释义	12

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条款 2006 年 5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您”在本附加合同中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应该在 3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计算基础。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超过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5. 犹豫期（合同撤消权）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21 日内为犹豫期。我们应及时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向您寄送或根据与您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您递送本附加合同。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消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消通知时撤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全额无息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二、保障条款

6.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7.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职业等级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一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件 1 “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我们使用的职业分类表参见“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除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每月应交保险费为您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应该交付的保险费金额除以 12）。在保险单生效日的当日及以后的每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当月应该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8.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8.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8.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附件 2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分别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手或同一足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又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与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负上述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杀或自伤身体；

-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害的投保人 or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人；
-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
- 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整容；
-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0.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0.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完全相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随之变更。

10.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除非被保险人本人申请并同意，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11.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宣告失踪的，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权要求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继续收取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的，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申请。

在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 30 天内，将已领取之身故保险金归还给我们。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实际死亡时间确定的，按照宣告死亡时间确定我们是否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13. 保险金申请

1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本附加合同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者丧葬证明文件；
-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我们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鉴定书；
-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给付相应的差额。

三、其他

14. 职业或工种告知及变更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如实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发现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不真实，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的职业等级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在我们发现误告之前已经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之和与应收保险费之和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

保险金给付责任，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或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按照变更后的职业等级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我们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起不再收取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5.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按月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在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中扣取，当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内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额外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逾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16.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17.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的相应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18.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返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返还的投资单位

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19.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9.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19.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没有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的领取，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

19.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19.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19.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19.2.2 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19.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我们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四、 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 35%。

附件 1

瑞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单位: 人民币)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年度保险费	1.39	1.95	2.98	4.95

备注: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参照上表确定其年度保险费标准, 在每个保单月度初按年度保险费的 1/12 从投保人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以扣取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保险费。

附件 2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0）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于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8）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需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